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 签订财产协议，能否拒担债务

我和我丈夫在结婚后签订了一份婚姻财产协议书，约定我们实行财产个人所有制形式，各自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和支配，各自的债务也各自承担。我丈夫现在在外面欠了别人的钱，我可以不还么？——徐女士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王丹丹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

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由此可见，约定夫妻财产AA制并不完全等同于不需要对对方的债务承担责任，只有在债权人知道夫妻二人实行约定夫妻财产制的情况下，夫妻一方才不需要对对方的债务负责。如果债权人不知道你们实行财产个人所有制，你丈夫在外欠的钱你仍有义务偿还，偿还后你可以向他进行追偿。

如果你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负有超出家庭日常需要的债务，债权人不能证明该债务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你也不需要对该债务负责。

## 有多家供应商，咨询安全问题

我们公司有多家供应商，有做餐饮的，有搞施工的。请问，我们是否需要跟他们每一个公司都签订安全协议？——葛先生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仅就第三方单位为贵

公司工作或者租赁贵公司场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需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即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

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讨论。

总之，只要是在发包或出租方自有的生产经营区域内有不属于该方可控制的人员进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包或出租方就应当负起“守土之责”，与他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条款，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廖立（合伙人、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金融广场12楼

贵州贵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电话：15618143202



928301087@qq.com

## 订“背靠背”条款，如何索要欠款

我最近与一家施工单位签订了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只有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才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现在我分包的工程已经完工近一年了，承包人总是以发包人没有向他付款为由拒绝向我付款。

请问律师，承包人可以据此不付款嘛？我该怎么维权？——薛先生

贵州贵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廖立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背靠背”条款是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假如承包人未提起诉讼

讼或仲裁，怠于行使其对发包人享有的工程款债权，则属于“不正当阻止条件成就”的情形，此时视为条件已成就。因此，你们可以先通过裁判文书网等途径进行调查，了解承包人有没有起诉发包人，然后起诉要求承包人还钱。承包人如果以“背靠背”条款抗辩，你们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据证明已积极向发包人追索债权，否则应由其承担不利后果。

朱静亮（合伙人、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一座12楼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咨询电话：13817291047



lawyerzhu\_1986@126.com

## 未签安全协议，咨询法律风险

我们是一家纺织企业，在最近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改行动中，由于未与为我们单位提供外墙清洗服务的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但我们公司和对方签订过服务协议，请问这种情况为什么算重大事故隐患？——赵先生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虽然贵公司与对方签订过服务协议，但相信双方没有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服务协议中没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条款。按照应急管理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部对条款的解释说明进一步指出，前述条款包含如下情形：

（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因此，贵公司虽与对方签订了服务协议，但未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条款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同时对单位及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建议贵公司尽快整改，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否则可能承担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 工程过质保期，能否拒绝维修

三年前，我们和一家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质保期为两年，现在质保期已过，质保金也退给对方了，但有业主反映施工质量问题，我要求施工单位来维修，施工单位说质保期过了不归他们管了。

请问，施工单位以质保期过了不来维修有依据吗？——张先生

贵州贵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廖立律师回复如下：

在建设工程领域，质保期不等于保修期，质保期是为了解决质保金退还问题，而保修期是法定的，解决的是工程保修期限问题。当事人之间约定保修期的不得低于建筑物法定的最低使用年限。

本案中，工程竣工工

过三年，远远低于法律要求的防水工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最低五年的保修期。因此，承包人以质保期过了为由拒绝保修义务是违反法律的，你们有权要求其维修。如果工程需要紧急先行维修，建议先向施工单位发送通知，在其不履行的情况下让其他单位先行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一并在日后诉讼中要求承包人承担。

## 餐饮公司送餐，如何安全生产

我们单位由餐饮公司送餐，对方将预先制作好的饭菜在现场分发给工人，我们需要与餐饮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吗？——陈先生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您的描述，我理解您可能是认为对方仅是为贵公司提供分发饭菜的服务，活动并没有太大的安全生产隐患，所以不需要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但是从我个人的角度，这种理解是存在偏差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

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种情况属于贵公司将自己的部分工作发包给承包方，需要与其订立安全生产协议，也可以在服务协议中，订立有关安全生产职责方面的条款。

实践来看，协议中可以对运输车辆路线的管理、交叉风险的预防、贵公司的安全情况、危险源、逃生路线以及对方需遵守的安全生产规定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 工程违法转包，能否拒绝付款

发包人将一个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将其违法转包给了我，由我负责承建。我施工完后，发包人和承包人都说合同是无效的，不愿付我钱。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该怎么维权？——徐先生

贵州贵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廖立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

担责任。

因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合同无效为由拒付工程款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你的维权途径有两种：第一，直接起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向你支付工程款，但是不能就工程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第二，向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就工程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具体情况判断，需要结合实际判断。